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文件

石办〔2016〕7号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大石桥街道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五单一网”制度改革 配套机制》的通知

各科室、各社区：

现将《大石桥街道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2016年5月18日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强化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权责事项，是指经过“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中列入行政权责清单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基本公共服务和其他行政权力等 11 类行政权责事项（以下简称“行政权责事项”）。

第三条 在我办行政区域内，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对象包括履行行政职能的相关科室。

第五条 法制科依据权限具体承担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制科依据权限具体承担责任清单运行的监管管理工作。

行政服务中心依据权限具体承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运行的

监管管理工作。

党政办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依据权限具体承担对行政权责事项入网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行政权责事项实施主体、实施依据、实施主体的行政行为以及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职责明晰原则。“五单一网”制度改革牵头部门按照权限分工，履行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管责任。

（二）统筹协调原则。加强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建设，畅通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渠道，切实提升监管合力和社会联动反应能力，部门负责、舆论监督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权责运行监管新格局，实现社会共同治理和多元协同监管。

（三）明确标准原则。全面建立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管制度体系，明确监管标准和制度规范，提升监管行为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以制度规范和操作规则实现对权责运行的有效指引和监督。

第二章 行政权责事项的运行

第八条 办事处应当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登载，行政服务中心张贴以及便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将行政权责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职能科室应当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

必须为”，严格按照行政权责清单确认登记的行政权责事项名称、编号、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流程、承诺办理时限等行使权力、履行责任。

第十条 职能科室应当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权责的履行。

第十一条 行政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权责事项动态调整的情形出现后，职能科室应当及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调整申请，按照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职能科室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通过政务服务网将履职尽责情况全程留痕，推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及基本公共服务等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管，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权责运行结果（行政决定）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并可查询。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还要导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办事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的范围、受理投诉的方式和渠道，规范办理投诉的程序和时限，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障碍”投诉创造条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就行政权责事项的制定与运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

行投诉或举报。

第三章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办事处要健全内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内部的行政权责运行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明确细化岗位职责,履职尽责实行痕迹化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联合督查机制,召集法制科、行政服务中心、党政办等科室,组建联合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科室行政权责事项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责任分工,相关科室分别制定专项监督检查办法并具体组织实施,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的渠道与方式,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网格长、群众代表、志愿者、新闻媒体“五位一体”监督作用,拓展监督范围,及时收集、受理、查处社会各界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行政权责运行的监督。

第四章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考核评价

第十九条 建立行政权责事项运行周清月结机制。职能科室每周对权责运行情况进行清查梳理,负责周清;法制科、行政服务中心、党政办等部门按照分工,负责相关“清单”每月运行情

况的汇总、分析和研判，负责月结。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存在问题的部门，由发现问题的监督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全办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街道纪工委专项监督问责机制，对不依法规范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责任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科室和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联合督查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金水区“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总体部署，扎实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发展，全面督促办事处依法行政，履职尽责，巩固落实改革成果，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事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按照《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通知》（金政〔2015〕98号）要求，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加强联合督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组建由法制科、行政服务中心、党政办等科共同参与的“五单一网”运行联合督查组，办公地点设在行政服务中心。

第三条 联合督查的范围为办事处具有行政权责职能的科室。

第四条 联合督查的主要内容：

（一）“清单”的公开公示、学习贯彻情况。要将“清单”作为重要的学习内容，纳入学习培训计划，科室主管领导、中层干部和工作人员全面熟知、掌握本科室行政权责具体内容；运用网站，及时公开、更新“清单”的名称、依据、运行流程及对应的责任等内容，为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二）事中事后配套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情况。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监管责任、监管职能，做到审批、监管、执法无缝衔接，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界限清晰。

（三）“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运行情况。在“清单”运行过程中，对确因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原因需调整“清单”的，办事处应遵照本级“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有关程序，及时调整“清单”内容。

（四）“清单”规范运行情况。行政权责职能科室要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严格按“清单”范围和内容行使权力，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五）履职尽责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对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以及无法律、法规依据而继续实施或增设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应按规定予以取消。

第五条 联合督查的主要方式：

（一）专项检查。围绕群众反映强烈和投诉热点、上级关注的重点领域或者事项、新闻媒体曝光的事项，以及节假日前后等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时段，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调阅有关文件资料、会议记录、工作台账等方式，对有关行政权责科室权责运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二）随机抽查。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定期对有关行政权责科室权责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建立联合督查工作台账，对各行政权责职能科室清单运行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及时收集、登记，对热点、难点和敏感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

第七条 定期通报联合督查结果。及时向被督查科室反馈联合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八条 对于问题比较集中的科室下发《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纪工委对责任科室进行约谈，同时报办事处主要领导。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构建行政权力清单设定和运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体系，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根据《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水区全面推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2014〕97号）、《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通知》（金政〔2015〕9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事处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的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权力清单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办事处组织实施。法制科负责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的督促指导，相关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配合、协助工作。

第四条 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管理对象包括党政办、安监办、计生办等相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

第五条 行政权力的确定，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法律的明确授权，并按照法定的程序行使。

第二章 权力清单的运行

第六条 经过“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联席办审定确认的行政权力清单应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相关科室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结合执法实践，优化行政权力的运行程序，简化行政相对人办事环节，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提高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效能。

第八条 相关科室应固化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明确权力运行过程中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和人员，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图。

第九条 相关科室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应坚持“执法、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把行政指导贯穿行政管理的全过程，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配合、自觉遵法守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十条 严格落实执法主体资格公示制度，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审核、确认、公布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未经确认、公布的，不得开展执法活动。

计生办要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第十一条 结合政务服务网，建立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痕迹”管理制度，综合互联网技术手段，对行政权力活动的全过程记录、跟踪、监控。

第十二条 计生办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行政权力

事项结果产生（决定书送达）后应及时在相关政务网站上主动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章 监督检查内容与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是否及时申请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
- （二）是否存在违法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权力；
- （三）是否存在无行政执法资格人员行使行政权力；
- （四）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 （五）是否按要求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 （六）是否按规定公开行政权力清单；
- （七）公开的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务服务网配置是否一致；
- （八）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十四条 办事处应当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建立联合督查机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相关科室应加强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的内部制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制度，全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定期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情况进行自查。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制度，结合依法行政考核，加强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纪工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及时查处行政权力清单运行

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科室提供与行政权力清单运行、调整、监管有关材料；

（二）要求行使行政权力的科室和人员说明情况；

（三）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建立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结果公开制度，定期通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的执法行为责任追究情况。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相关科室违法行使行政权力，侵犯行政相对人利益的，可以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科室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行政权力清单未按规定公开的；

（二）行政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已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调整的；

（三）公开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市政政务服务网配置不一致的；

（四）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要求的；

（五）不具有法定行政主体资格行使行政权力的；

（六）未取得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资格行使行政权力的；

（七）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未完善案卷资料或未依法向行

政相对人公开案卷资料的；

（八）行政执法信息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的；

（九）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工作的；

（十）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科室负责人和责任人责任：

（一）不严格执行行政权力清单，继续实施清单以外权力事项，或者将清单之外的事项变相设为保留事项前置条件实施的；

（二）继续实施已调整、取消或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的；

（三）擅自设定或者变相设定行政权力事项、运行环节或前置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擅自扩大、缩小、放弃行使政府权力清单事项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行政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和责任公开透明运行，巩固“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对责任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号）和《郑州市行政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办权责清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事处有关科责任清单运行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责任清单作为行政权责清单的组成部分，其运行监督检查工作在办事处统一领导下，由法制科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责任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公平公正的原则，监督检查应当全面、准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客观、公正。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的对象主要是党政办、安监

办、计生办等相关科室。

第六条 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责任清单公示情况。经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审定确认的责任清单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责任清单在本部门的落实情况。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本部门在权力清单运行过程中，是否严格落实与之相对应的责任清单事项，是否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

（三）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规定的调整变化，机构的撤并，国家和省、市简政放权的推进等情况，各部门是否及时提出责任清单调整意见，按程序核准后予以调整；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制定情况。本部门职能由“事前审批”向“事后监管”转变过程中，是否在本部门内部提出加强监管的标准，明确相关监管责任，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并严格落实；

（五）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服务承诺落实情况。是否按照公示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服务条件和标准、服务时限、延时服务、投诉处理等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章 监督检查的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监督检查采取自查、抽查、普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相关科室负责责任清单运行情况的自查自纠，并提交自查报告；法制科负责组织相关科室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的抽查、普查。

第八条 法制科进行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

第九条 监督检查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拟定方案，对检查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监督检查前向被检查科室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监督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程序；

（三）听取被检查科室的工作汇报；

（四）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访谈办事群众等方式，了解情况；

（五）查阅相关材料：包括组织学习责任清单有关学习记录；本部门优化职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关文件；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承诺的评价情况、投诉处理情况等；

（六）检查结束向被检查科室口头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初步整改意见。

第十条 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对被检查科室进行量化评分，总结相关科室落实责任清单的经验做法，指出存在问题。

第十一条 相关科室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检查组进行跟踪指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四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科室责令限期整改、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责任清单进行公示的；

（二）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过程中，未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责任清单事项进行落实的；

（三）未按照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的变化对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

（四）未按照公示的服务标准和内容、服务时限等要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三条 检查组要如实反映检查情况，检查组成员要公正派，廉洁自律。对违反纪律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接受检查的科室，要如实报告责任清单运行工作的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20份）